

### 《江苏省院前医疗急救条例》5月1日起施行

# 接到急救求助,一分钟内调度

□ 本报记者 陈月飞

3月31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江苏省院前医疗急救条例》,以加强急救体系建设、按照质量控制规范施救、从业人员待遇同岗同酬等一系列制度安排,对这一重要公益性事业进行全面规范。该条例将于5月1日起施行。

省人大常委会此次立法,首先明晰了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对院前医疗急救事业的领导责任,要求建立完善财政投入和运行经费保障机制,推动水陆空多方位、立体化救护网络建设,建立健全急救站(点)布局合理、设施设备先进完备、运行规范高效的院前医疗急救体系。

围绕建立这样的体系,省条例对急救中心、急救站(点)设置和救护车配备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条例明确设置急救中心,履行全省院前医疗急救业务指导和重大突发事件指挥调度等职责;设区的市、县(市)独立设置急救中心,履行院前医疗急救指挥调度等职责。急救中心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在收到完整呼叫信息后1分钟内应向急救站(点)待命的救护车发出调度指令,并根

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的远程急救指导。

条例规定设区的市、县(市)政府应当按规定数量和质量标准配备救护车,按统一规范喷涂并安装相关设施设备,还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配备或利用航空器、舟船等运载工具开展院前医疗急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陈志红表示,救护车作为特种业务车辆,应实行专车专用,条例禁止动用救护车从事院前医疗急救以外的活动;执行任务时享有在高速公路上使用应急车道、免交路桥通行费和停车费等权利,其他车辆和行人有让行义务,“未按规定给救护车让行以及扰乱院前医疗急救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纳入信用管理。”

急救中心和救护人员如何保持联络畅通,条例也作了相关规定:市、县两级政府应当按全省统一的技术标准建立信息化平台,实行院前医疗急救集中受理和统一调度。院前医疗急救专用呼叫号码被明确为“120”,与“110”“119”“122”等建立急救联动机制。通信运营企业应当保障“120”通信网络畅通,并提供急救呼叫人员位置信息等服务。

条例明确,对需要送至医疗机构救

治的患者,应当按照就近、就近、满足专业需要的原则及时送治。“患者或者家属等要求送往其他医疗机构的,应当告知可能存在的风险,并予以确认。”陈志红指出,条例要求对疑似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等患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送往有相应救治能力或者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救治。为保障急救人员更好开展急救工作,急救人员无法联系急救呼叫人员,无法进入患者所在场所,或者在发生爆炸等现场开展急救的,可以依法向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等请求帮助,这些机构应予协助。

为确保患者及时得到救治,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和医疗机构之间的有效衔接极为重要。条例对两者间的工作衔接机制、交接工作流程、救治信息互通和业务协同进行了规范,明确急救人员在患者被送至医疗机构后,应当及时与接诊医生、护士交接患者病情等信息,按照规范填写、保存病情交接单。“医疗机构及时接收患者并进行救治,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推诿。”陈志红指出,急救站(点)不得以未付费等理由拒绝或者拖延为患者提供急救服务,并对服务费用收取标准的制定和公开提出了具体要求。

### 《江苏省洪泽湖保护条例》5月1日起施行

# 突出生态安全,呵护一湖清水

□ 本报记者 陈月飞

3月31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在南京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当天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表决通过的《江苏省洪泽湖保护条例》。条例对洪泽湖规划与管控、资源保护与利用、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将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

近年来,水域面积萎缩、水体污染、生态环境退化、产业布局不合理等问题严重影响洪泽湖水生态环境。立法以加强洪泽湖保护,促进资源科学利用,保障防洪、供水、生态安全为出发点,首先从强化规划引领、明确管控范围上作了规范。针对洪泽湖入湖河道多的特点,条例围绕加大集水汇水区域管控力度细化保护范围的具体要求,并专门作出一系列操作性规定,包括禁止弃置废弃船只,擅自弃置淤积弃土;禁止围湖造地、围圩种植、围圩养殖;禁止新设除

城乡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禁止设置农家乐、餐饮店;禁止新建、扩建宾馆饭店,开发建设房地产或者违法建设其他设施;禁止在洪泽湖迎水侧水域、湖洲、滩地上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等。

针对水体污染、生态环境退化等问题,条例明确加大洪泽湖集水汇水区域水污染防治力度,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其中规定,省政府可以根据洪泽湖水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对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制定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已作规定的项目制定严于国家排放标准的地方排放标准;规定在洪泽湖集水汇水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省政府可以根据水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增加严格限制新建的生产项目类别。条例还就采矿行为、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

加强船舶污染防治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作了规定。

洪泽湖保护面临的一大难点是入湖河道较多,有的是跨省、跨市河道,有必要建立健全与相邻省份、本省相邻区域之间的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条例规定,相关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与相邻省份、本省相邻区域同级政府建立洪泽湖水污染防治跨区域协作机制,共同预防和治理水污染、保护水环境。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跨省断面纳入水环境监测网络,建立与相邻省份同级政府有关部门的联动工作机制,加强水环境信息交流和共享,依法开展水环境监测、执法、应急处置等工作,共同处理跨省突发水污染事件以及水污染纠纷,协调解决重大水环境问题。

在加强保护基础上,立法还就推进生态修复、恢复河湖功能作系统制度安排,包括落实退圩(渔)还湖规划,因地制宜开展洪泽湖水域岸线生态修复,加

大对洪泽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对洪泽湖地区开展生态补偿等,对水生态涵养区建设、水系连通、清淤疏浚等也作了相关规定。

立法坚持保护优先,兼顾合理开发资源。一方面,条例注重保障各类用水需求,规定湖水资源配置与调度应当统筹本地水源与引江水源,协调省外调水与省内用水,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兼顾农业、工业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并明确年度水量调度计划编制、生态用水确定以及具体实施要求。另一方面,条例注重对洪泽湖自然资源、文化资源的综合利用,规定在洪泽湖集水汇水区域依法设立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组织开展水生生物资源监测,强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规定相关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环境管理,组织开展水生生物资源监测,强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规定相关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环境管理,组织开展水生生物资源监测,强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规定相关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环境管理,组织开展水生生物资源监测,强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

###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9月1日起施行

# 确保吃得放心,守护一方净土

□ 本报记者 陈月飞

3月31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在南京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由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这部从今年9月1日起施行的条例,重点围绕让群众“住得安心”“吃得放心”,从源头到土壤污染防治作出制度安排。

土壤污染是各类污染物的受体,这次防治要加强系统思维。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夏正芳告诉记者,立法围绕一体防治理念,明确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应当与土壤污染防治统筹部署,既相互衔接,又突出土壤污染防治特殊要求。体现在法规的规范领域上,条例打通了地上与地下、生产与生活、城市与农村,对各类可能产生土壤污染的责任主体提出了具体防治要求。

污染防治以源头预防为先,本次立

法围绕这一理念注重严控新增污染。条例突出工业、农业,从多个方面拓展了源头防控的领域,对相关行业、企业、领域的源头防控作出具体明确规定。例如,审议中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了规定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电池、轮胎、塑料等回收利用以及废旧车船拆解的单位和个人的义务,要求其应当采取预防土壤污染的措施,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以“真管用”为导向,条例围绕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提供了针对性解决方案。夏正芳举例说,条例提出了12个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以及化工园区、化工企业遗留地块的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又如,针对修复监管环节,立法围绕严防二次污染,对修复过程中废水的排放,修复活动和修

复方式等均作出规范,并明确污染地块修复后再开发利用的,施工方案要与前期修复方式做好衔接,防止不当施工破坏修复成效,造成污染转移。

条例既有对国家已有制度的细化,也有对我省土壤保护和污染防治实践经验的总结与提炼,这突出体现在从土壤这个基础抓起确保“吃”“住”安全。

立法过程中,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和专家均提出,预防和治理耕地污染非常重要,要确保老百姓“吃得安心”。对于和该问题紧密相关的农用地污染防治,条例突出了耕地的安全利用。其中规定,政府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不得将严格管控类且未治理恢复的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原则上不得复垦为农用地。

我省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在制度创

设上具有一定前瞻性和引领性。以建设用地为例,夏正芳介绍,立法突出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预防和保护、调查和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以及用地准入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串联起具体地块的“前世今生”,确保“住得安心”。

“条例与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作了很好的衔接,规定土地开发利用应当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明确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中污染严重的地块,不宜规划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夏正芳说,为把有害物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拟作为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用地的地块,在实施修复时原则上不得选用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修复方案,避免留下后遗症。

## 宿迁:多方发力“缓减退” 精准“滴灌”中小微

惠风和畅,春风送暖。伴随春天一起复苏的,还有众多中小微企业。宿迁税务部门积极落实各项优惠政策,持续提升办税缴费服务,从“减、缓、退”三方面发力,帮助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重获活力、稳步发展。

### 缓税延续 提振发展信心

今年2月底,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发布公告,针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的基础上,将优惠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这对经历行业寒冬的宿迁政松电子有限公司来说,无疑是“雪中送炭”。

“税款缓缴,切实解决了我们的资金压力,这个政策来得太及时了!”这家企业的负责人蔡永松激动地说。作为一家制造业中小企业,去年受经济下行

压力影响,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成本居高不下,生产经营面临很大压力。正当蔡永松发愁时,税务部门带来了延续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纳税费政策的好消息,提振了企业的发展信心。

“新的缓缴政策出台后,我们可缓缴4季度的税费11万元,今年第一季度又可以缓缴税款14万元左右,相当于收到25万元的无息贷款。缓税资金补上了断裂的资金链,使得企业产能得以迅速恢复。”蔡永松说。

在此次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政策出台后,宿迁各税务部门及时行动,泗洪县税务局“六力先锋”政策宣讲团队,通过“微视频”“纳税人学堂”进行线上直播讲解;宿城区税务局通过征纳沟通平台推送政策提醒1963户次,对未享受企业开展“一对一”深入辅导,确保优惠政策精准直达。

### 减税扩围 激发创新活力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到100%,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足额退还……”收到宿迁税务部门“大数据”专家服务团队线上推送的最新“税费大礼包”后,江苏睿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黎世华很高兴。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该公司订单大量取消,研发投入不断增加,收入随之锐减。新政出台后,税务部门第一时间送上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收优惠。作为小型微利企业,该公司预计可享受“六税两费”17.3万元的优惠“红包”。

“税务部门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给我们带来了实实在在的‘真金白银’,去年公司享受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140.43万

元,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所得税优惠31万元,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后,又能节省一大笔钱,可大大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随着减税降费范围不断扩大,我们企业的创新将更具活力。”黎世华表示。

为精准助力地方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宿迁市税务局创新服务方式,着力打造“服务企业·科创加油站”电子平台,通过高效便捷的数据平台,对科创型中小企业进行“一企一档”台账化管理,全面推广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税费服务,精心呵护科创型中小企业焕发生机。

### 退税加码 增强竞争底气

“得益于国家出台的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公司去年享受增量留抵退税73.37万元。今年我们还有30多万元

**莫让“适老”变“坑老”**

广告多、难卸载,还有删不完的“流氓”软件……“适老化”App应当为老年人提供便利服务,然而,有些商家打着关怀的幌子对老年人进行“精准营销”。“适老”变“坑老”,让不少老年人深受其扰。

加速推进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改造,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要严监管、除障碍,对乱象顽疾加大惩治力度。同时也要加速度、增温度,不仅仅停留在字体放大上,还需了解老年人的更多需求,善用科技之利创造服务之便,让智能适老名副其实。文/杨丽 图/勾舜

中国新闻名专栏 快评说